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,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3日起在以下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

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	新增上线代销机构	开通业务类型
006382	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	交通银行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
003567	华夏行业景气混合	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	申购、赎回业务
501186	华夏兴融混合(LOF)	腾安基金 财通证券	场外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

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	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1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www.bankcomm.com	95559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	https://fi.cmbchina.com/home	95555
3	腾安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	www.tenganxinxi.com	95017
4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ctsec.com	95336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了解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